

陳槃著作集

舊學舊史說叢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陳槃著作集

舊學舊史說叢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舊學舊史說叢/陳槃撰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

2010.7

(陳槃著作集)

ISBN 978-7-5325-5371-6

I. 舊... II. 陳... III. 中國—古代史—先秦時代—文集

IV. K220.7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099380 號

本書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授權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大陸版

陳槃著作集

舊學舊史說叢

(全二冊)

陳槃撰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、發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700×970 1/16 印張 61.25 插頁 10 字數 486,000

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800

ISBN 978-7-5325-5371-6

K·1219 定價: 19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第十篇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

敘 說

什麼叫做「風俗」？漢書地理志八下二：

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、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孔子曰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言聖王在上，統理人倫，必移其本而易其末。此混同天下，一之虛中和，然後王教成也。

應劭說：

風者，天氣有寒煖。地形有險易，水泉有美惡，草木有剛柔也。俗者，含血之類，像之而生，故言語歌謠異聲，鼓舞動作異形，或直或邪，或善或淫也。聖人作而均齊之，咸歸於正。聖人廢而還其本俗（風俗通義序葉一）。

班、應二氏的說法，前半截都差不多。意思是說：「俗」出于「風」，而風就是地理環境，就是風氣。環境、風氣不同，所以由此而出的民俗，也就有好有壞。大體說來，這解釋，我認為是對的。周禮大司徒：「以俗教安。」注：「俗，謂土地所生習也。」禮記曲禮：「入國而問俗。」

注：「俗，謂常所行與所惡也。」鄭玄這話，似乎尤其明確。

應劭文下半截說：「聖人作而均齊之，咸歸於正；聖人廢，則還其本俗。」說國家、社會的領導人物，可以轉移風俗，這自然也是對的。而班氏說：「好惡取舍、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隨君上情欲的才是「俗」，不隨君上情欲的就不是「俗」，這就有問題了。孝經說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正義：「韋昭曰：人之性，繫於大人，大人風聲，故謂之風；隨其越（趣）舍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（孝經注疏卷六，葉四下）以大人的風聲爲「風」，隨大人的情欲爲「俗」，這樣解釋風俗，顯然也是有問題的。大人的風聲固然是「風」，平民的一般風氣又何嘗不是「風」？正義又引子夏詩序說：「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」這用來解釋毛詩國風的「風」是可以的。用來解釋風俗的「風」，那也只是說到一半。

「禮」與「俗」，古人往往並稱。周禮大宰：「以八則治都鄙……六曰禮俗，以馭其民。」孫詒讓正義：

今案，禮俗，當分爲二事。禮，謂吉凶之禮，即大司徒十二教，陽禮教讓，陰禮教親之等，是也。俗，謂土地所習，與禮不同而不必變革者。即十二教以俗教安，彼注云：謂土地所生習，是也。土均、小行人禮俗，義並同。鄭、賈合爲一，失之。

案孫氏分禮與俗爲二事，其說是，禮是成文，經過國家制定，期于能使上下共同奉行的。而俗則是一般的慣習，不知其所以然而然的。大致說來，禮，是範圍人心，引導大眾爲善的；

而俗則是有善的，也有不善的。

禮與俗雖是二事，然而在上古，二者之間却有不可分離的關係。因為好些禮、最初本是民俗。很明顯的，早期的社會，最初只有民俗而已。而禮却是文明社會的作品。不過這些文明的作品，它的内容，有好些部分，實際就是「約定俗成」的民俗精華。這些民俗精華，被公共認為合情合理，有範圍人心和維持、安定國家社會的效用，而且易于施行，于是由政府採用，或者更加以斟酌損益，著之文書，藏之官府，這就是所謂「禮」了。周禮大司徒十二教的「以俗教安」，「俗」而可以「教安」，這類民俗，也就有被採取作為「禮」的可能了。史記禮書說：「余至大行禮官，觀三代損益，乃知緣人情而制禮，依人性而作儀。」漢書禮樂志：「王者必因前王之禮，順時施宜，有所損益，即民之心，稍稍制作。」禮必「緣人情」、「即民之心」。這所謂「人情」、「民心」，也就是風俗了。慎子：「禮從俗。」（御覽五二三等引）禮記曲禮：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守其法而審行之。」這就說得更明白了。

好的風俗固然合乎禮，而平易近情的禮，也容易變成風俗。人類是有模仿性的。政治清明，朝野多君子，人人都循規蹈矩，言行合乎禮則，如此則社會風俗必然也受其影響，而為和平，為醇美。所以說：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」

說禮最初本是民俗，這話有沒有根據呢？有的。王國維釋禮說：

說文示部云：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从示，从豐，豐亦聲；又豐部：豐，行

禮之器也。从豆，象形。案殷虛卜辭有豐字，其文曰：「癸未卜貞：𠂔豐（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葉）。古𠂔、𠂔同字。卜辭𠂔字作丰、𠂔、𠂔三體，則豐即𠂔矣。又有𠂔字（書契前編卷第六三十九葉）及𠂔字（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）。𠂔、𠂔又一字。卜辭𠂔字（後編卷中第四葉）或作𠂔（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），其證也。此二字，即小篆豐字所从之𠂔。古𠂔𠂔一字。卜辭出或作𠂔、或作𠂔，知𠂔可作𠂔、𠂔矣。𠂔又其繁文。此諸字，皆象二玉在器之形。古者行禮以玉，故說文曰：「𠂔，行禮之器。其說古矣。惟許君不知𠂔字即𠂔字，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。實則𠂔从𠂔在𠂔中，从豆，乃會意字，而非象形字也。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𠂔、若𠂔；推之，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；又推之，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。其初，當皆用𠂔若𠂔二字（卜辭之𠂔、𠂔、𠂔字从酒，則𠂔當假爲酒醴字）。其分化爲醴、禮二字，蓋稍後矣（觀堂集林卷六）。

案王說殊有意義。𠂔，古禮字。𠂔本爲奉神的物事。古人以神道設教，君人實即教主，所以襄二六年左傳說：「苟反（國）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又昭七年傳：「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（供）神也。」侯主社稷、臨祭祀、奉民人、事鬼神。「奉神、治民，都是君人的職責，所以奉神的物事爲𠂔，而藉神道以治民、教民、安民、範圍民人的道理也叫做𠂔，後來才被寫作「禮」。因而這禮，在古代甚富神聖、神秘的意義。禮運：「孔子曰：夫禮，先王承天之道，以治人之情，故失之者死，得之者生。」是故禮者，君之大柄也，所以別嫌明微，儆鬼神，考制度，別仁義，所以治政安君也。」禮是人事、人理、人道，而忽然牽涉到天道、鬼道，它的原始意識，在這裏也就似乎被

透露出來了。

禮和俗的關係，實在太密切了。例如社、稷，它是國家的命祀（昭二九年左傳：「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，社稷、五祀，是尊是奉。……獻子曰：『社稷五祀，誰氏之五官也？』」（蔡墨）對曰：……顓頊氏有子曰犁，爲祝融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此其二祀也。后土爲社。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稷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弃亦爲稷。自商以來祀之。」禮記祭法：「王爲羣姓立社，曰大社。王自爲立社，曰王社。諸侯爲百姓立社，曰國社。諸侯自爲立社。曰侯社。大夫以下。成羣立社，曰置社。」然而它也是從古到今信奉最普遍、最深人民間的祭祀。這固然是禮，同時也就是俗。又如司命、戶、竈之祭，亦是載在祀典（禮記祭法：「王爲羣姓立七祀……」）。但同時它也是民間隨處可見的風俗。這真正是所謂「化民成俗」。所以在古代，儘有高深的和民情風習脫節的禮，這個我們不妨還承認他是禮。而眼前習見習聞的禮，我們也沒有理由不承認它是俗。歷史上不少此例。

除禮外，和風俗有連系的，還有政治跟法制。墨子非命下說：「上變政而民改俗，存乎桀紂而天下亂，存乎湯武而天下治。」這是說，政治可以領導民俗。管子法禁說：「法制不議，則民不相私。刑殺無赦，則民不偷於爲善。爵祿無假，則民不亂其上。三者，藏於官則爲法，施於國則成俗。」（舊注：「君出法制，下不敢議，則人奉公，不相與爲私。有過必誅，則善惡明，故不爲苟且之善。爵必有德，祿必有功，不妄假人，則人知君我者必賢德，故不亂於上。」）這就是說，法制可以改變風俗。古人所謂：「堯、舜之民，比屋可封；桀、紂之民，比屋可誅。」它的道理，也就在這裏了。

政、法固然可以影響風俗，不過政、法的内容，也初始就包含有風俗的成分。如前所說，古人以神道設教，以神道治民，此時只有風俗習慣，漸漸進步到文明社會，然後始有禮和政、法。質言之，禮和政、法，大部分是風俗的精華，再加上文明社會聰明才知的創作；一代一代的慢慢形成，層層積累，隨時損益，而無形中仍然和風俗互相連系，互相影響，這也是沒有問題的。

民情、民性，亦因地而有不同。通常我們認為這是民族性。其實這也是風俗的一面。「民情、風俗」，這是恒詞，二者之間有著連帶的關係，是分不開的。班固說：「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、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」這也就是我們所謂民族性，也就是風俗的一面；所以本篇論述風俗，這一類的材料自然也應當兼收並蓄。但語言一項，內容太廣泛，同時又太專門，在這裏我不能不把它除開了。

本篇取材的對象，有經藝，有諸子百氏之書，不厭求詳，期于使研究此一專題者可以自由采擇。引用資料之後，間附鄙見，不知則闕。

又本篇所輯資料，與過去學人著述之所謂風俗資料者，彼此範圍，多有出入。著眼不同，故取捨自異。孰得之而孰失之，以俟夫讀者論定焉可矣。

考 論

晏子內篇問上：「古者百里而異習，千里而殊俗，故明王修道，一民同俗，上愛民爲法，下

相親爲義，是以天下不相遺，此明王教民之理也。」案由地理環境與歷史之不同，則自然「國異政，家殊俗」。以春秋時代而論，可考見的方國，凡二百有餘。不可稽考的，也還不少（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敘論）。地大而方國棋布，雖然就王政來說，旨在修道明德，期于道一風同；而彼時列國的交通，也够得上說便利（參拙著春秋時代的交通篇）。但是諸侯割據，各自爲政，其勢不相統一。禮記中庸說：「今天下，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」（清儒以爲中庸此文，當出于秦始皇兼并天下以後。此誤。別詳拙中庸今釋別記。大陸雜誌二一卷四期，葉一四一—一四五）以中國本部大體來說，中庸這話，並沒有過分。但是不同的地方，實在也太多了。又不同之中也有好的方面，同時也有壞的方面。顧炎武周末風俗說：

春秋時猶尊禮重信，而七國則不言禮與信矣。春秋時猶宗周王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。春秋時猶嚴祭祀、重聘享，而七國則無其事矣。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，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。春秋時猶宴會、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。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，而七國則無有矣（日知錄卷十三）。

顧氏把春秋和戰國的風俗作一比較，認爲春秋時代還是好的。而漢書貨殖傳說：

及周室衰，禮法墮，諸侯刻桷、丹楹，大夫山節、藻梲，八佾舞於庭，雍徹於堂；其流至乎士庶人，莫不離制而棄本，稼穡之民少，商旅之民多，穀不足而貨有餘。陵夷至乎桓文之後，禮誼大壞，上下相冒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奢欲不制，僭差亡極；於是商通難得之貨，

工作亡用之器，士設反道之行，目追時好，而取世資，僞民背實而要名，姦夫患害而求利，篡弑取國者爲王公，圍奪成家者爲雄桀，禮誼不足目拘君子，刑戮不足目威小人，富者木土被文錦，犬馬餘肉粟，而貧者短褐不完。嗟菽飲水，其爲編戶齊民同列，而目財力相君，雖爲僕虜，猶無慍色；故夫飾變詐爲奸宄者，自足乎一世之間，守道循理者，不免於饑寒之患，其教自上興，繇法度之無限也。

據班氏的看法，則春秋風俗都是壞的。其實，不論那一個朝代的風俗，有好的，同時必然也有壞的。春秋時代，自然也不能例外。

一、東周王國

毛詩傳箋通釋王風總論：

賢士之進退，朝廷之治亂繫焉；民情之向背，國家之強弱屬焉。王風爲周室東遷以後之詩，誦君子于役及君子陽陽二詩，則知君子始而憂禍，繼而招隱，相率而遯於野矣，而小人之纓譖實啓之，此采葛所由作也。雖國人詠丘中以思賢，而登進之權，屬於上，不屬於下，非國人所能思，則得之矣。誦揚之水及中谷有蓷、兔爰三詩，則知小民始困兵役，繼遭饑饉，求生而不可得矣，而風俗之淫亂即因之，此大車所爲作也。至王族詠葛藟以刺王，則同族之親，且相棄不能相恤，又不徒不能善撫其民矣。衆賢退則羣枉進，民心散則國本傷，此東周所由顛覆，不能追美於二南之化、雅頌之正也。故宮禾黍之歌，周大夫其何

能自己哉（卷六，葉一）。

案毛詩王風，就是東周王國的詩。經典釋文：「王國者，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，在豫州，今之洛陽是也。」幽王滅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詩不能復雅，下列稱風，以王當國，猶春秋稱王人。」（毛詩注疏卷四之一，葉一）歌詩之屬，最可以表現風俗，所以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豳之屬，都叫做國風。毛詩關雎序：「關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。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……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……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故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性情以風其上，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」這是說：詩就是風。政教敗壞、禮義凌遲，國異政、家殊俗，詩跟着也會變壞，所以就有「變風」、「變雅」。詩序作者說：這些詩，都是出乎國史。正義說：「上言國史作詩，此言民之情，明作詩者皆在民意，非獨國史能爲，亦是互見也。作詩止於禮義，則應言皆合禮，而變風所陳，多說姦淫之狀者，男淫女奔，傷化敗俗，詩人所陳者，皆亂狀淫形，時

政之疾病也。所言者，皆忠規切諫，救世之針藥也。」案「作詩者皆在民意」，孔穎達這話是不錯的。至于說國史——太史氏作詩，這却不得見。不過陳詩，也可以說是作詩，古人有此文法（參拙著春秋經與魯舊史下篇。刊學人。文史叢刊第二輯。「中央日報社」版。一九五六年七月）。太史采詩、太史陳詩之說，古籍中多有可考，我認為古代確有此種制度（參拙著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跋。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，葉四九三—五〇四）。

就是因為毛詩國風是直接表現春秋時代國家社會風俗的歌詩，而馬瑞辰這部毛詩傳箋通釋，其間對於每一國的國風，大都有總論，概括論述，要言不煩，于參閱為便，所以我這裏首先就引用它。從它這裏，我們可以體會到東周王國風俗的敗壞。

*

*

*

史記貨殖傳：

昔唐人都河東，殷人都河內，周人都河南。夫三河在天下之中，若鼎足，王者所更居也，建國各數百年，土地狹小，民人衆，都國諸侯所聚會，故其俗纖嗇習事。正義：徐廣曰，堯都晉陽也。盤庚都殷，地屬河內也。周自平王以下，都洛陽。

又：

洛陽東賈齊魯，南賈梁楚。

又：

洛陽街居，在齊秦楚趙之中，貧人學事富家，相矜以久賈，數過門不入。正義：洛陽在齊秦楚趙之中，其街巷貧人，學於富家，相矜於久賈諸國，皆數歷邑里，不入其門。

漢書地理志：

周人之失，巧僞趨利，貴財賤義，高富下貧，惠爲商賈，不好仕宦。

案東都王城的風俗，或言「纖儉習事」，或言事商賈，或言貴財趨利。因爲洛陽地位適中，四通八達，適宜于商賈，同時又是政治中心，五方湊集，也就是歷史、環境有以造成。史記蘇秦傳：「兄弟嫂妹妻妾，竊皆笑之曰：周人之俗，治產業，力工商，逐什二以爲務。」周自東遷以後，王權不振。戰國以後，更是有名無實，已經不成其爲天下政治的中心，而周人重商重利的風俗，却是一點都沒有改變，那是政治的中心雖然改了，而適宜于商業的地理環境還是照舊；而商人重利，這又是很自然的。

復次，洛陽民俗之重商，此與殷商遺民之傳統，殆亦不無關係。殷商遺民很會做生意，在經濟方面很有勢力。鄭國東遷之初，一切設施、草創，得力於這般商人的地方很多（參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議異，葉六二下—六五上）。他們可以說是商賈世家。尚書酒誥就說，紂都以北妹邦

的人民「肇牽車牛遠服賈，用孝養厥父母」。商紂亡國之後，周公營築東都于洛陽，並遷殷頑民于此（尚書多士篇序：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」）。這所謂「頑民」，實際上就是殷商愛國而保守的遺民。殷人此時，在政治上已無活動餘地，他們所樂于從事的，本來就是經商。經商容易發達，

有利可圖，旁的人自然也就相習成風了。

*

*

*

中國文化史：

階級制度成立之主要條件有二：一曰將全社會之人畫分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兩級，永溝絕而不能相通；二曰此兩級人不通婚姻，各保持其血統勿使相混。我國古代之貴族平民，似不爾爾。第二條件，三代前不知何如。就左傳所記春秋時代狀況，殊不見有隔絕的痕跡。蓋春秋貴族，什九皆自王侯支派衍出。而周制同姓不婚，其近耦自不得不求諸本族以外。原邑之民自言「夫誰非王之婚姻」，可見婚姻範圍普及於士庶也。最爲顯證者，晉文公及趙盾之母皆戎狄異族，盾母更是俘虜之女，則婚姻不甚拘門第可知（梁啓超著，葉二一）。

案「原邑之民自言」一事，出僖二五年左傳。「原」當作「陽」，累稱「陽樊」。傳說：「陽樊不服，圍之。」倉葛呼曰……「舊注疏證：「近畿之地，故多王之親姻。」會箋：「周語云，『夫陽豈有裔民？夫亦天子之父兄甥舅也，若之何虐之也！』親即父兄，姻即甥舅，皆言守臣也，故不欲從晉。下文『出其民』，亦言其不從者也。」案疏證、會箋之說並通達。「天子之父兄甥舅」，其初必然都是貴族，不可能是士庶。就是陽人倉葛，也必定是有職司的人士，非平民。晉公子重耳和趙衰妻白狄女，見僖二四年左傳。重耳夫人季隗，趙衰夫人叔隗是姊妹行。趙盾

母即趙衰夫人，亦非「俘虜之女」。晉虜白狄子在僖三三年也。周襄王后隗氏亦是白狄女，見同上僖二四年傳。考左傳，則白狄的統治者亦有華化的教育（參拙春秋時代的教育篇伍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白狄條）。僖三三年傳稱白狄子，則白狄亦是一國。和白狄君長通婚，似不可視為等於與平民通婚。梁說殆誤。

*

*

*

僖三三年左傳：

初平王之東遷也，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？其禮先亡矣。舊注疏證：江永曰……伊川，今河南汝州伊陽縣也。論語憲問：吾其被髮左衽矣。皇疏云：被髮，不結也。沈欽韓云：野祭非禮。蜀志：諸葛亮初亡，百姓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。步兵校尉習陸等上表曰：烝嘗止於私門，廟像闕而莫立，使百姓巷祭，戎夷野祀，非所以存德念功，追述在昔者也。周禮太祝職：九祭，二曰衍祭。鄭司農云：衍祭羨之道中，如今祭殤，無所主命；又男巫：掌望祀，望衍。杜子春云：望衍，謂衍祭。是野祭即古之衍祭。漢書武帝紀：止禁巫祠道中。按沈說是也。□□古不墓祭，墓亦野矣。

案「被髮而祭於野」，向來認為不合者二事：「被髮」是一事；「祭於野」又是一事。被髮之不合華夏習俗，此無問題。而祭於野之是否合乎古代禮俗，則不無爭論。沈劉二氏說「野祭

非禮」，自有他的根據。閻若璩說：「余每讀（孟子）東郭墠間之祭者趙註，墠間，郭外冢間也，以此爲此古墓祭之切證。不知何緣，至東漢建寧五年，蔡邕從車駕上陵，謂同坐者曰：『聞古不祭墓。』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：『古不墓祭，』自作終制曰：『禮不墓祭。』此言既興，下到今、紛紛撰述，皆以墓祭爲非古。雖高明如顧炎武寧人，亦惑於其說。余謂：『孟子且勿論，請博徵成陽靈臺碑：『慶都僂歿，蓋葬于茲，名曰靈臺，上立黃屋，堯所奉祠。非墓祭之見於集乎？』韓詩外傳，曾子曰：『椎牛不祭墓，不如雞豚逮親存。非墓祭之見於子乎？』周本紀：『武王上祭于畢。畢，文王墓地也。非墓祭之見於史乎？』周禮冢人：『凡祭墓爲尸。非墓祭之見於經乎？』更有可言者，孟子之前，孔子卒，葬魯城北泗上，魯世世相傳，以歲時奉祠孔子冢。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？』（四書釋地墠間之祭條。卷二十，葉十四）。案閻說亦不爲無據。孫詒讓說：『子孫祭父祖之墓，禮經無文。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：『望墓而爲壇，以時祭。……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，蓋亦望祭爲壇，與後世祭墓隧不同。』（周禮正義卷四一，葉五四）案已可以望墓爲壇，自然就更可以直接上墳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由此說來，辛有之歎，殆在于被髮之同于夷狄，而與野祭無涉。

二、魯

管子大匡：

魯邑之教，好邇而訓於禮。尹注：『既訓學於禮，禮者所以飾貌，故曰好邇。邇，近也。』